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及竣（交）工验收检测第一合同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5%，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专项验收及竣（交）工验收检测第一合同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按原路线进行改扩建，工可阶段全长约 55.652 公里，包括主线莞深高速公路和支线龙林高速公路两部分。主线起于东莞市塘厦镇莞深市界，与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对接，路线自南向北延伸，途经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止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立交，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东城至石碣段相接，工可阶段长约 46.552 公里；支线起于东莞市塘厦镇塘厦枢纽立交，与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相交，途经塘厦镇，止于东莞市塘厦镇塘清枢纽立交，与从莞深高速公路清溪支线对接，工可阶段长约 9.1 公里（初步设计阶段长约 9.138 公里）。项目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大有园枢纽至大朗互通段采用分离式高架“6+6”扩建方案，路基总宽 48 米，上层桥梁宽 33.5 米；其余路段采用双向十车道扩建方案，整体式路基宽度 49 米。龙林支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41.5 米。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及竣（交）工验收检测第一合同段，工作内容为龙林支线段里程桩号（LLK0+700~LLK9+837.565）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房建、机电等工程的专项验收检测及竣（交）工检测服务，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

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2.2 检测服务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检测服务期

本项目检测服务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
/	LLK0+700~LLK9+837.565	9.138km	里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房建、机电等工程的专项验收检测及竣（交）工检测服务，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	检测服务期限为 <u>84</u> 个月，施工期检测 <u>60</u>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检测 <u>24</u>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 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

注：1、具体桩号以图纸为准；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因施工或其他任何因素导致检测服务期延长，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实际情况开展检测工作，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类似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经验，并在人员、试验检测能力、办公、交通、生活设施、财务、诉讼和履约等方面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包括为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及竣（交）工验收检测第一合同段、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及竣（交）工验收检测第一合同段两个标段，一个投标人可同时对上述两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并按所申请的标段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两个标段可以使用同一套人员、业绩等资料），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另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如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

限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自动失去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标段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办理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项目。

3.7 在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中已接受各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委托进行检测或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检测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采用无接触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上午 时（北京时间，下同）至 月 日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按照下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

（1）将以下资料的彩色盖章扫描件按以下顺序要求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招标人电子邮箱（gjzxdg@126.com）：

- ①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②《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在 <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
- ③《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需及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将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信息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在完成报名手续后，招标人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中登记的电子邮箱。

4.3 投标人应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itjt.com.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i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扫黑除恶举报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0769-22002153。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邮 编：523000

电子邮箱：/

联系人：卢杰仁

电 话：0769-28091694

传 真：0769-28091694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邮 编：523000

电子邮箱：gizxdg@126.com

联系人：兰天

电 话：0769-22801999

传 真：0769-22805999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2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3：《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